

第 6787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馬鞍山大水坑村 130 號丈量約份第 196 約地段第 B90 號地下的泰和飲食 ( 香港 ) 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